**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）**

**尊敬的电力客户：**

欢迎您到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**一、业务办理流程**

**⑤装表接电**

**④工程施工**

**③工程设计**

**①用电申请**

**②确定方案**

**二、业务办理说明**

|  |
| --- |
| **① 用电申请** |
| 1.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，请先确认**申请单位为充电设施权属单位，**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①客户用电主体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明确允许开展充换电业务）；②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；③政府职能部门有关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； ④用电申请单及申请报告**（申请报告中需注明：充电站名称、充电站类型、运营主体名称、投资主体名称）**。2.若您受申请单位委托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 |
| **② 确定方案** |
|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并在15个工作日（双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）内答复供电方案。 |
| **③ 工程设计** |
| 请您自主选择产权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单位（需具备相应资质）。 |
| **④ 工程施工** |
| 根据国家规定，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。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（需具备相应资质）进行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内完成竣工检验。 |
| **⑤ 装表接电** |
| 在竣工检验合格，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后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 |

**三、业务意见征询说明**

为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，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，如您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和意见，可拨打电话57952585或者登陆[www.shsdne.com](http://www.shsdne.com)反馈，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经您签名后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由我公司留存。

**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**

**客户签名：**

 **年 月 日**